

收文編號：1090006520

議案編號：1090729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7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適時延長補償作業申請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916634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辦結果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規定醫事人員補償由醫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造冊向本部請領，請本部除再適時延長補償作業申請期限外，研議新增個人申請之管道可行性一案，本部研處結果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10030671 號令公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結果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通過決議事項(二十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結果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通過決議事項(二十七)本部研處辦結果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為補償醫事人員因限制出國相關規定所受之損失，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規定醫事人員補償由醫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造冊向衛福部請領。

衛生福利部表示，若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年底前補正，惟目前正屬防疫工作繁忙之際，加上旅行社、航空業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亦可能無法配合現行時程。另外，相較於一般民眾申請防疫補償金可於 2 年內透過線上申辦，現行補償作業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僅能透過醫院申請。茲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目前公告作業須知，除再適時延長補償作業申請期限外，研議新增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個人申請之管道可行性，提升申請作業之便利性。

研處結果說明：

- 一、有關延長補償作業申請期限：本部業以 109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376 號函修定作業須知(如附件 1)，刪除第 3 點(逾期不予受理)，並增列第四點「申請人有取消出國之事實，因未能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無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仍可提出申請，並請醫院將名單(免填損失金額)一併填寫於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連同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本部請領。至上開未備佐證文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正，再由醫院檢具補正之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領據及匯款帳號向本部請領。」。
- 二、研議新增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個人申請之管道可行性：有關出國損失補助透過醫院申請，主要考量可由醫院確認其任職事實與任職處所，簡化個人申請所需個別檢附在職證明、收據等繁瑣程序與資料，且由醫院協助審查並發予其員工，除有雙重核對之效，避免匯款對象錯誤或找不到人員之問題外，亦可加快本部審核及發放之行政效率，以利申請人員快速獲得補助，因此建議維持僅可由醫院申請之現行作法。